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89號

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被告 雷皓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4,62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潔如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備註
1	92,700元		
2	128,334元	$20,507 \times 6 + 20,507 \times 8 / 31 = 128,334$	自114/6/21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/12/28止
3	443,593元	$58,591 + 61,521 \times 6 + 61,521 \times 8 / 31 = 443,593$	自114/6/21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/12/28止
總計：664,627元			369126